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株城发〔2023〕10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3 年度城管系统行政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2023 年度城管系统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年度城管系统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各相关科室要按照“三定方案”，依法依规梳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执法对象名录库，根据执法证资格取得情况，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未进入数据库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参与行政检查活动，确保行政检查职权合法合规。

（二）认真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根据各领域具体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扎实开展好行政检查工作。行政检查工作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

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扰民，原则上一次性完成，避免重复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三）严格执行检查程序。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要求，详细填写检查记录表并要求当事人签字，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改正通知，限改期满后定时复查；对未按要求整改，涉嫌违法的行为移送执法支队立案查处。同时，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各相关科室负责对检查计划、通知和结果进行公示并存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行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工作方案，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认真开展随机抽查，切实提高监管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根据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对照检查事项清单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认真开展行政检查工作，确保行政检查任务按期完成。

（三）强化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监管工作融合，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调度，促进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2023 年度株洲市对涉及市政设施审批的企业及个人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 2.2023 年度株洲市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迁移、拆除的企业及个人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 3.2023 年度株洲市对环卫作业公司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 4.2023 年度株洲市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企业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 5.2023 年度株洲市对园林绿化企业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 6.2023 年度株洲市对固体废弃物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对涉及市政设施审批的企业 及个人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对办理了市政设施有关事项审批企业及个人不定期开展行政检查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人员

夏荣明、彭引超、刘志成、朱 伟、徐 鸿、罗 攀、
龙 巍、谷勇刚

二、检查对象

城区范围内办理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审批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的相关企业及个人。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检查内容

1.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审批后监督检查；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后的监督

检查;

3.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有关情况。

五、工作要求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通知书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线索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附件 2

2023 年度株洲市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迁移、拆除的企业及个人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迁移、拆除的相关企业及个人不定期开展行政检查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人员

肖极夫、彭引起、龙文锋、何东哲、宋思颖、刘 鹏

二、检查对象

申请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迁移、拆除的相关企业及个人。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检查内容

- 1.是否按要求制定迁移、拆除的实施方案；
- 2.是否按照迁移、拆除工作要求和实施方案组织现场施工；
- 3.施工后恢复情况。

五、工作要求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通知书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线索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附件 3

2023 年度株洲市对环卫作业公司开展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环卫行业实际情况，我局将不定期组织对环卫作业公司开展行政检查，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人员

肖极夫、贺 军、许 杰

二、检查对象

城区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检查内容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办理情况；

2.是否具有固定办公、车辆停放场所；

3.是否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4.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配备相应安全设施，保证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5.是否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工作要求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通知书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线索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2023年度株洲市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企业 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透明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将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企业不定期开展行政检查，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人员

肖极夫、贺 军、许 杰、曾发云、曾 心、夏玉磊、
吴 苏、肖炳军

二、检查对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企业。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检查内容

- 1.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置规范；
- 3.设施是否设置完好；
- 4.是否按期进行安全维护和安全检查。

五、工作要求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通知书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线索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2023 年度株洲市对园林绿化企业开展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对涉及园林绿化有关事项不定期开展行政检查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人员

晏东方、胡 玮、陈经同、陈回华、黄 蓉、廖泽志、
唐向阳、沈舒丹

二、检查对象

城区范围内申请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审批的企事业单位；城区承担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企业；建设项目内有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检查内容

- 1.申请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项的
检查；
- 2.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后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3.承担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企业在项目施工

中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4.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是否合理采取避让措施，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五、工作要求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通知书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线索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2023 年度株洲市对固体废弃物处置或资源化 利用企业开展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将对固体废弃物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企业不定期开展行政检查，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人员

肖极夫、张 林、刘 芳、范小艳、张 阳、李 杰、
李 星、施常清、刘 薇、陈 芳

二、检查对象

城区范围内从事固体废弃物（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检查内容

- 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垃圾；
- 2.是否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3.是否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4.是否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5.是否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垃圾;

6.是否按要求对收运、处置的垃圾进行计量,并按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主管部门;

7.是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影响监测;

8.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配备相应安全设施,保证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9.是否保证处置场所环境整洁。

五、工作要求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行政检查通知书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开展现场随机抽查工作时,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要求将线索移送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